2016年

济宁学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二、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三、2016年收入预算表

四、2016年支出预算表

五、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六、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201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2016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济宁学院是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办学溯源于1951年，前身为济宁师范专科学校。2008年11月，创建于1905年的百年名校曲阜师范学校整建制并入。

校园坐落在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至圣先师孔子故里，儒家文化的发源地，世界历史文化名城曲阜，环境优美，儒风浓郁。学校占地1613亩，建筑面积52.56万平方米；图书馆纸质藏书163.04万册，中外文期刊近4000种，电子图书90万余种，电子期刊3.75万余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9900.7万元。设有20个系（院、部），有36个本科专业、21个专科招生专业。本科专业涵盖了经济学、文学、历史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8个学科门类，初步形成了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现有教职工1131人，专任教师831人，教授53人，副教授279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56人、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528人；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2人，硕士研究生导师9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4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人，山东省教学名师6人。现有全日制普通在校生16909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6年收入预算为 30020.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935 万元（含基本建设专项资金600万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建设专项资金4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0440万元，事业收入（科研收入）370万元，其他收入（房租及其他）259万元，上年结转 16.49万元。

2016年教育支出预算30020.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356.5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941.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453万元，基建支出60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696.3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6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8935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9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6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793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56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2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2016财政拨款安排的专项支出预算1000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600万元（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建设支出4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 28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4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2440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6年没有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二、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三、2016年收入预算表

四、2016年支出预算表

五、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六、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201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2016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